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15-053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 Asia Office）（以下简称“ICC”）的仲裁通知，通知表明ICC已经受理了FUNAI ELECTRIC (H. K.)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的仲裁申请。2015年6月12日申请人律师通知仲裁庭，申请人决定撤回仲裁申请，ICC已接受，且仲裁庭将对仲裁费用的承担作出裁决。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003、2015-043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ICC通知，仲裁员已就仲裁费用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员要求仲裁双方各自承担其法律和其他费用，而46,000美元的仲裁费用（包括独任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及国际商会管理费）则须由仲裁双方平均地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ICC仲裁书中并未确认其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若申请人在内地法院申请确认和执行该裁决,我们将以不具备管辖权提出抗辩。同时,公司保留一切对申请人进行法律追究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